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合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5
交易代码	00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343,737.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策略精选个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精选策略</p> <p>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属性。本基金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周期分解为复苏、过热、滞胀和衰退四个阶段，根据不同行业在宏观经济周期各阶段的表现进行最优配置。本基金还将根据行业本身的生命周期分析，将行业生命周期分为创始期、成长期、成熟期和收缩期四个阶段，本基金重点加强对成长期行业和成熟期行业的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主，兼顾行业生命周期分析的最优选择进行行业精选。</p> <p>（2）股票精选策略</p> <p>本基金对精选行业内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1) 定量方式</p>

	<p>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p> <p>2) 定性方式</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p> <p>(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

	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38,713.17
本期利润	88,475,063.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789,346.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8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报告期指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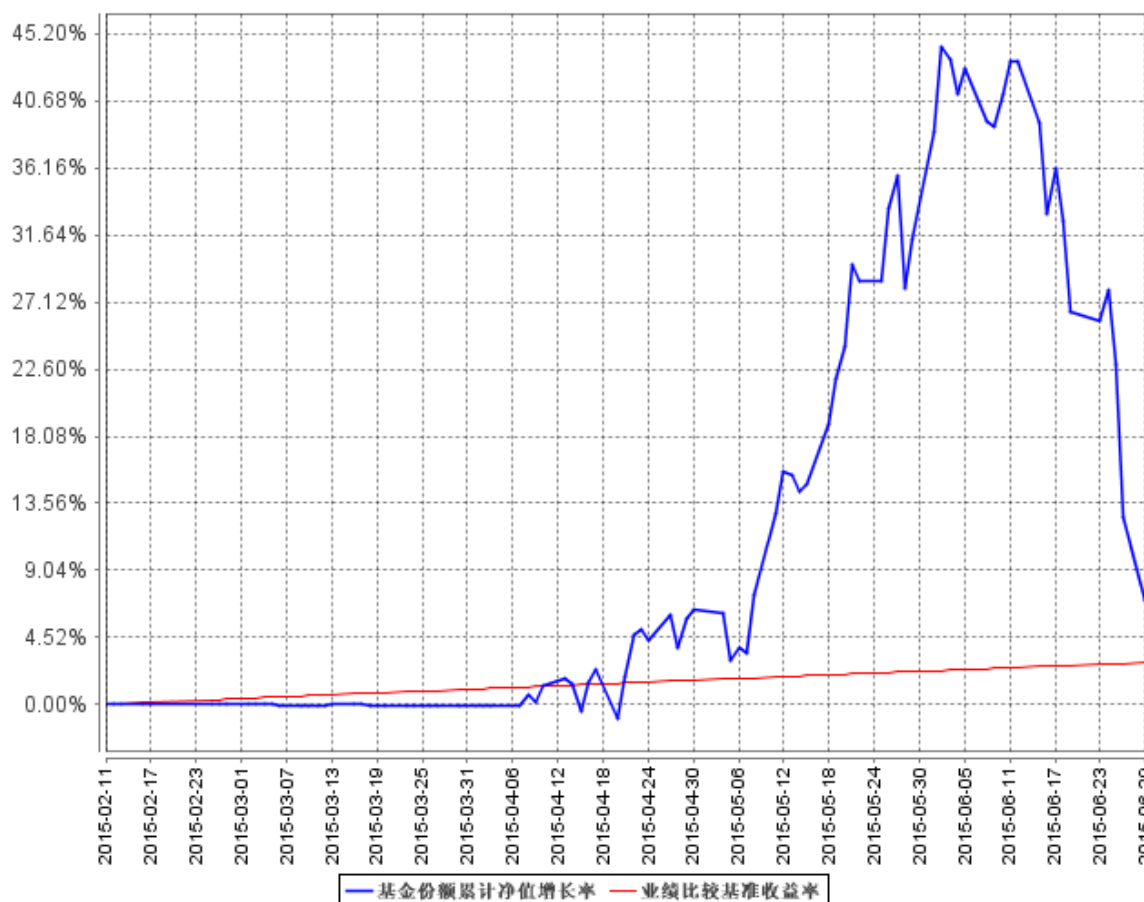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68%	3.45%	0.62%	0.02%	-16.30%	3.43%
过去三个月	10.91%	2.72%	1.81%	0.02%	9.10%	2.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0.80%	2.23%	2.85%	0.02%	7.95%	2.2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5 年 2 月 11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6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骆泽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16 年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0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

					任研究总监、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16日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定晴	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8日	-	12年	许定晴女士，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

					基金经理助理、研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市场总体呈现持续攀升态势，直至 6 月中旬才出现巨幅调整。从上半年整体来看，上证综指上涨 32%，创业板上涨 94%。行业中，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传媒、通信表现突出，主要得益于市场对互联网金融、智能汽车、卫星导航、生物识别等转型主题的热捧，而非银金融、银行、有色金属、采掘和建筑材料则表现落后。

2 季度市场在快速拉升后经历了剧烈调整。实体经济依然疲弱，没有明显的企稳回升迹象。为了防范风险，营造健康市场环境的去杠杆行为却带来一系列多米诺效应。超预期的杠杆资金连

环引爆，市场经历断崖式下跌。国家出台了“双降”、查处违规操作、资金救市等一系列政策，跌势方得遏制。本基金自 4 月开始建仓操作，行业方面配置相对比较均衡，增加了下半年业绩比较确定的行业配置。但倾巢之下，焉有完卵。由于对危机的认识不足，基金仓位没有大幅下降，调整过程中市场整体流动性的枯竭导致所有持仓品种面对临剧烈回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 1.108 元(累计净值 1.10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80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9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 6、7 月的巨幅调整，市场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投资者短期处于比较谨慎的状态。当前宏观经济正处于筑底的过程，可能持续时间比较长，而同时经济转型仍要继续。我们认为下半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会继续维持宽松状态，尤其是财政政策。市场长期走牛的逻辑并未因为巨幅调整而有所改变。经过市场大幅调整的教育，大多数投资者心态将趋于理性，不再追求短期高回报，使用杠杆也会更加谨慎，市场有望走出底部稳步抬升的慢牛走势。下半年在大方向向上的基础上，波段操作的机会将会比上半年多，市场将会以频繁的阶段性调整的方式化解 6、7 月份大幅调整的风险。选股策略方面仍然优先配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成长类股票，适当配置国企改革类股票、业绩反转确认的周期类股票等。当然，我们仍需要关注 CPI 上行是否会改变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

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787,270.27	-
结算备付金		1,361,453.11	-
存出保证金		374,820.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32,436.35	-
其中：股票投资		177,132,436.3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65,503.32	-
应收利息		5,498.6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83.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7,831,365.8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79,921.7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769.59	-
应付托管费		62,961.5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8,115.8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3,250.89	-
负债合计		9,042,019.7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343,737.12	-
未分配利润		19,445,608.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89,346.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31,365.81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343,737.12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4,417,642.11	-
1.利息收入		1,255,940.4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0,418.14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522.3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603,171.3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751,450.4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51,720.8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3,649.3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2,179.67	-
减：二、费用		5,942,578.33	-
1. 管理人报酬		3,000,089.24	-
2. 托管费		500,014.87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81,821.1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0,653.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75,063.7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75,063.7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119,263.95	-	684,119,263.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475,063.78	88,475,063.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775,526.83	-69,029,454.79	-573,804,981.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38,742.09	2,948,054.18	12,986,796.27
2.基金赎回款	-514,814,268.92	-71,977,508.97	-586,791,77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343,737.12	19,445,608.99	198,789,346.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号((关于核准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684,024,909.00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4,354.95元,共计人民币684,119,263.95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1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4,119,263.95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6.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6.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4.2 和 7.4.4.4.3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6.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6.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7.4.4.5.1.1 和 6.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6.4.4.5.1.1 和 7.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6.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5.1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0,089.2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2,954.19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0,014.87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0,787,270.27	789,414.99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696	宗申动力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25	2015年8月24日	15.53	242,010	5,571,522.23	4,174,672.50	-
002214	大立科技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42	-	-	576,406	10,029,800.30	8,888,180.52	-
002662	京威股份	2015年5月1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83	2015年8月13日	16.06	688,871	13,989,338.95	12,282,569.93	-
300353	东土科技	2015年6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57.80	-	-	328,800	13,067,641.00	19,004,640.00	-
600366	宁波韵升	2015年5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30.71	2015年8月12日	31.58	345,775	10,199,534.75	10,618,750.25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132,436.35	85.23
	其中：股票	177,132,436.35	85.2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48,723.38	1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8,550,206.08	4.11
8	合计	207,831,365.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7,275,574.92	64.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05,952.00	1.8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40,966.00	9.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3,675.00	1.89
J	金融业	17,464,864.00	8.79
K	房地产业	6,791,404.43	3.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7,132,436.35	89.11
--	----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3	东土科技	328,800	19,004,640.00	9.56
2	002662	京威股份	688,871	12,282,569.93	6.18
3	600109	国金证券	444,095	10,835,918.00	5.45
4	600366	宁波韵升	345,775	10,618,750.25	5.34
5	600456	宝钛股份	404,772	10,552,406.04	5.31
6	600115	东方航空	851,200	10,486,784.00	5.28
7	601600	中国铝业	1,123,200	10,479,456.00	5.27
8	000858	五粮液	303,700	9,627,290.00	4.84
9	300109	新开源	131,901	9,362,332.98	4.71
10	002214	大立科技	576,406	8,888,180.52	4.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40,881,980.46	20.57
2	600048	保利地产	34,919,950.00	17.57
3	600028	中国石化	33,162,778.20	16.68
4	600109	国金证券	28,536,825.10	14.36
5	000001	平安银行	27,233,039.10	13.70
6	002662	京威股份	24,183,201.73	12.17
7	601788	光大证券	23,918,087.30	12.03
8	002214	大立科技	23,254,670.36	11.70
9	300070	碧水源	22,897,453.98	11.52
10	601688	华泰证券	21,413,427.92	10.77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0,780,996.51	10.45
12	600570	恒生电子	18,785,893.00	9.45
13	002322	理工监测	18,783,923.22	9.45
14	300049	福瑞股份	18,737,639.57	9.43
15	300109	新开源	16,518,826.27	8.31
16	300054	鼎龙股份	16,397,717.71	8.25
17	300104	乐视网	16,011,495.78	8.05
18	600687	刚泰控股	15,285,245.00	7.69
19	002030	达安基因	13,947,084.42	7.02
20	002450	康得新	13,663,059.49	6.87
21	000488	晨鸣纸业	13,655,006.22	6.87
22	600767	运盛医疗	13,631,622.00	6.86
23	002244	滨江集团	13,606,767.21	6.84
24	601555	东吴证券	13,599,915.00	6.84
25	601336	新华保险	13,598,085.67	6.84
26	002273	水晶光电	13,593,434.00	6.84
27	601166	兴业银行	13,296,934.18	6.69
28	300353	东土科技	13,067,641.00	6.57
29	601233	桐昆股份	12,761,226.64	6.42
30	600240	华业资本	12,379,280.22	6.23
31	601939	建设银行	12,354,084.00	6.21
32	300005	探路者	12,076,111.61	6.07
33	002501	利源精制	11,986,007.72	6.03
34	600456	宝钛股份	11,950,162.39	6.01
35	300369	绿盟科技	11,846,023.70	5.96
36	600015	华夏银行	11,094,634.67	5.58
37	002065	东华软件	11,051,194.00	5.56
38	600150	中国船舶	11,041,820.40	5.55
39	600010	包钢股份	10,992,059.67	5.53
40	002440	闰土股份	10,972,916.60	5.52
41	601600	中国铝业	10,954,559.00	5.51
42	600115	东方航空	10,468,833.47	5.27
43	001696	宗申动力	10,408,416.65	5.24
44	000046	泛海控股	10,281,541.83	5.17
45	002396	星网锐捷	10,206,736.00	5.13
46	600366	宁波韵升	10,199,534.75	5.13

47	000858	五 粮 液	9,988,552.86	5.02
48	300144	宋城演艺	9,978,768.00	5.02
49	000156	华数传媒	9,744,654.94	4.90
50	300171	东富龙	8,925,084.00	4.49
51	600820	隧道股份	8,684,848.00	4.37
52	600029	南方航空	7,933,393.20	3.99
53	000802	北京文化	7,869,568.00	3.96
54	300291	华录百纳	7,802,080.12	3.92
55	300431	暴风科技	7,796,300.00	3.92
56	600675	中华企业	7,525,150.45	3.79
57	000961	中南建设	7,411,882.41	3.73
58	600663	陆家嘴	7,171,810.05	3.61
59	600604	市北高新	6,971,492.95	3.51
60	600639	浦东金桥	6,961,620.00	3.50
61	002037	久联发展	6,890,830.00	3.47
62	300197	铁汉生态	6,225,455.60	3.13
63	600497	驰宏锌锗	6,074,371.16	3.06
64	600325	华发股份	5,250,902.89	2.64
65	000829	天音控股	4,997,436.00	2.51
66	600000	浦发银行	4,831,484.62	2.43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42,049,060.77	21.15
2	600048	保利地产	38,857,342.01	19.55
3	600028	中国石化	37,080,149.54	18.65
4	000001	平安银行	30,873,566.72	15.53
5	300104	乐视网	29,453,574.38	14.82
6	300070	碧水源	28,399,430.60	14.29
7	002322	理工监测	27,926,487.14	14.05
8	601788	光大证券	23,822,910.84	11.98
9	300054	鼎龙股份	23,518,338.22	11.83
10	601688	华泰证券	20,362,538.24	10.24

11	300049	福瑞股份	18,461,039.65	9.29
12	002450	康得新	17,646,252.00	8.88
13	000488	晨鸣纸业	16,408,740.14	8.25
14	300369	绿盟科技	15,907,370.12	8.00
15	002273	水晶光电	15,518,844.00	7.81
16	600240	华业资本	15,458,211.66	7.78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4,807,376.01	7.45
18	002065	东华软件	14,694,668.14	7.39
19	600109	国金证券	14,492,840.46	7.29
20	002396	星网锐捷	14,481,875.30	7.29
21	601555	东吴证券	14,080,348.24	7.08
22	600687	刚泰控股	13,683,926.80	6.88
23	601166	兴业银行	13,416,692.00	6.75
24	002244	滨江集团	13,295,207.59	6.69
25	601336	新华保险	13,148,925.27	6.61
26	600570	恒生电子	12,973,451.52	6.53
27	300144	宋城演艺	12,960,935.30	6.52
28	300109	新开源	12,856,880.72	6.47
29	601939	建设银行	12,810,817.00	6.44
30	000802	北京文化	12,679,307.98	6.38
31	002214	大立科技	12,152,941.97	6.11
32	600767	运盛医疗	12,098,259.00	6.09
33	600010	包钢股份	11,965,718.36	6.02
34	600150	中国船舶	11,495,712.14	5.78
35	300005	探路者	11,484,228.07	5.78
36	000156	华数传媒	11,441,697.20	5.76
37	002501	利源精制	11,122,273.00	5.60
38	600015	华夏银行	10,869,543.16	5.47
39	000046	泛海控股	10,796,235.20	5.43
40	002440	闰土股份	10,401,792.96	5.23
41	601233	桐昆股份	9,638,540.97	4.85
42	300197	铁汉生态	9,444,386.00	4.75
43	002662	京威股份	8,871,028.64	4.46
44	002030	达安基因	8,660,117.65	4.36
45	300171	东富龙	8,357,547.20	4.20
46	002037	久联发展	7,868,386.00	3.96
47	600663	陆家嘴	7,826,638.77	3.94
48	300291	华录百纳	7,392,389.46	3.72

49	600497	驰宏锌锗	6,893,182.52	3.47
50	300431	暴风科技	6,541,500.00	3.29
51	600639	浦东金桥	5,931,707.00	2.98
52	001696	宗申动力	5,278,383.06	2.66
53	000961	中南建设	5,093,878.81	2.56
54	002551	尚荣医疗	4,726,588.54	2.38
55	600000	浦发银行	4,705,022.00	2.37
56	000829	天音控股	4,666,048.00	2.35
57	600604	市北高新	4,098,103.17	2.06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1,783,567.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35,138,932.0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4,82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65,503.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98.66
5	应收申购款	4,383.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50,206.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53	东土科技	19,004,640.00	9.56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662	京威股份	12,282,569.93	6.18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366	宁波韵升	10,618,750.25	5.34	重大事项停牌
4	002214	大立科技	8,888,180.52	4.47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67	131,195.13	51,318,131.18	28.61%	128,025,605.94	71.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6,370.91	0.048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684,119,263.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38,742.0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14,814,268.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343,737.1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许定晴女士。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1,756,922,499.44	100.00%	1,248,115.84	100.0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

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新增兴业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2,700,0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